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黃蕙琳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32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訂於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舉行本校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(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)，請查照並踴躍前往投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選舉投票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攜帶教職員證領取選票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113年6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簡報室。

(四)投票截止後，於圖資大樓1F10電腦教室進行開票作業。

(五)各類代表產生方式，如下：

1、本校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42人、助教代表2人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4人、及學生代表8人組織之。

2、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

究人員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互選之，每票圈選13人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；但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；每一學院至少4人，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；永續創新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代表合計至少1人。

3、助教代表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，分別由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互選之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；同一學系(所)、處、館、部、室、中心至多1人。

4、學生代表8人，由學生自治會訂定相關辦法推舉之。

5、本次選舉各類代表，以得票多數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；另於應選出之名額以外，以候選人得票數多寡，依序排列遞補人員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、四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應比照前述規定遞補。

四、學生代表之推選事宜，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，並將名單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正本：本校專任教師、助教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教官、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